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人权政策

人权政策

本公司尊重并支持国际公认之人权规范与原则，包含「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全球盟约」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遵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规范，并依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人权政策。本公司人权政策适用于公司集团及其转投资公司，透过人权管理架构中「保障、尊重和补救」的面向，使员工、供货商、合作伙伴及我们所处的环境，都能透过公司的努力降低人权风险，或透过补救措施降低人权事件的影响。

人权管理

- 符合本国劳动基准法之规定，订定人事规章，藉以保障员工及公司权益。
- 建立人权管理制度，定期实施风险评估，以识别、预防及减缓人权议题相关之冲击。
- 保障人员结社自由、集体协商权、关怀弱势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种形式之强迫劳动、消除雇佣与就业歧视等，确保员工权益受到保障并善尽社会责任。
- 订定「工作规则」、「各职人员新进任用办法」、「检举暨申诉管理办法」、「奖惩办法」等办法文件，内容皆明确宣示保护员工人权，包含含法规要求、就业自由、人道待遇、禁止不当歧视与骚扰、保障员工投书。
- 透过人力资源管理流程，融入人权倡导，亦进一步建立多元有效的沟通机制，也利用工作规则及进用办法执行人权内容及RBA要求。

人权风险减缓措施

本公司遵循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RBA)，以保护环境、人权、安全、健康为原则，建立相对应的管理体系与规范。尊重人权是企业永续经营的重要面向，故公司在营运和供应链则采用RBA管理，并向所有合作供货商倡导配合与执行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与环境安全卫生政策。除要求供货商回填问卷，进行环境保护、安全卫生管理政策、人权政策及商业道德政策等项目之评估外，并依据RBA稽核程序，定期实施厂端的内、外部稽核，定期接受客户或第三方公正单位以RBA最新版条文内容进行查验稽核。

人权保障训练做法

- 符合本国劳动基准法之规定，订定人事规章，藉以保障员工及公司权益。
- 提供舒适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并提供工作所需之防护设备及措施，以保护所有员工之安全与健康。
- 于新进人员职前训练中提供相关法规遵循倡导内容包含禁止强迫劳动、禁止童工、反歧视、反骚扰、工时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 针对不同类别员工在工作场域会遇到的情况，提供不同的安全训练，如消防训练、紧急事故及防灾演习等。